**高等职业学院“明星教师”评选方案**

 为鼓励任课教师研究高职教育教学方案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设高职学院“明星教师”评选制度。

1. 明星教师评选办法

“明星教师”的评选有学院统一组织，主要根据学生评教的结果，结合教学督导检查、专业主任听课及教师的日常教学规范情况进行综合评选。

1. “明星教师”评选条件：
2. 须在高职学院任教2个学期及以上；
3. 评教学年内无教学差错发生；
4. 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果中较好比例需超过50%以上作为候选人，两个学期都达到50%以上者，评分时按平均折算；
5. 督导与专业主任听课评价优良。
6. “明星教师”评定方法与奖励
7. 根据学生评教结果占70%、、教学督导与专业主任评定20%、辅导员评定占10%；（详见表：高职学院明星教师候选人评分表）
8. 根据分值排列先后产生学年的“明星教师”；当选人数3-5人，兼顾专业分布；
9. “明星教师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获奖者颁发证书，并一次性奖励800元。
10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表

|  |
| --- |
| **高职学院明星教师候选人评分折算表** |
| 序号 | 评定内容 | 等级（分） | 折算分值 |
| 1 | 学生评教70% | 50-60%（55） | 38.5 |
| 60-70%（65） | 45.5 |
| 70-80%（75） | 52.5 |
| 80-90%（85） | 59.5 |
| 90-100%（95） | 66.5 |
| 2 | 督导与专业主任20% | 优（95） | 19 |
| 良（85） | 17 |
| 3 | 辅导员10% | 优（95） | 9.5 |
| 良（85） | 8.5 |
| 总分值 | 　 |